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服務協議
及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6,949,19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對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對決議案投票的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所載購股權計劃第1.1、6.3(a)以及7(f)及(h)分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359,213,008 (85.62%)	60,330,500 (14.38%)

由於以上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表示贊成，該決議案獲股東批准通過。

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緊隨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就委任合夥公司作為本公司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以及合夥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與合夥公司訂立合夥協議。有關合夥協議的詳情(如合夥公司將予提供之服務及提供服務之代價)，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2.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iii)與綜合財經諮詢公司訂立之合夥協議」一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夥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合夥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初次採納及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向合夥公司提呈授出5,400,000份購股權以供每份認購一股股份(待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十四日內接納，並於接納購股權後由合夥公司支付1.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向合夥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5,4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合夥公司權利以按下文所述有關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5,4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每股3.89港元，相當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授出日期)前二十(20)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上加25%(上調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點)。

行使價不低於以下兩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3.03港元；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3.09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經合夥公司接納後，所授出5,400,000份購股權自接納日期起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仍屬有效，惟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告失效或撤銷則除外。

購股權之行使期：合夥公司有權根據以下歸屬期及按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第一批**—1,600,000份購股權或1,600,000份購股權乘以緊接合夥公司向本公司送達行使通知日期前365天起至有關行使通知日期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1,093,892股^(附註)(以較低者為準)，可於緊接接納日期後計

三個月期間結束起至有效期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倘於有效期間，本公司市值(乃根據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收市價而確定)達到或超過25億港元；

- (b) **第二批** – 1,600,000份購股權或1,600,000份購股權乘以緊接合夥公司向本公司送達行使通知日期前365天起至有關行使通知日期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1,093,892股^(附註)(以較低者為準)，可於緊接接納日期後計十二個月期間結束起至有效期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倘於有效期間，本公司市值(乃根據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收市價而確定)達到或超過30億港元；及
- (c) **餘下一批** – 2,200,000份購股權或2,200,000份購股權乘以緊接合夥公司向本公司送達行使通知日期前365天起至有關行使通知日期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1,093,892股^(附註)(以較低者為準)，可於緊接接納日期後計十八個月期間結束起至有效期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倘於有效期間，本公司市值(乃根據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收市價而確定)達到或超過40億港元，及股份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之一。

附註：就零碎股份而言，分母指每日成交的目標股份數目，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於合夥協議日期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而釐定，即1,093,89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即546,946,194股股份)的0.2%。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要約函或合夥協議之條款失效或註銷，否則合夥公司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效期結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結束)時失效。

誠如上文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夥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王啟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